

附表

編號		內容	頁碼
1	原起訴之聲明	一、原裁決撤銷。 二、重新調查原裁決。 三、重新調查 109 勞裁 1 號案。 四、被告重新調查後，應裁決參加人補支付原告被扣薪資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伍仟玖佰陸拾叁元(NT\$125,963)。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院卷一 p9-10
2	追加後之聲明	一、原裁決撤銷。 二、被告應裁決參加人補支付原告被扣薪資新臺幣 69,376 元(109 年 4 月 15 日扣減之薪資)及薪資新臺幣 56,587 元。 三、撤銷 109 勞裁 1 號和解案，重新調查該案。 四、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日後所有的不當勞動行為調查會議的錄影檔可以隨時提供勞裁申請人及相對人調閱。 五、希望經由勞動部促請參加人與本件原告(劉惠祝)於民事庭達成和解並補支付原告積欠工資 12 萬 5963 元。 六、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辦理 109 年勞裁字第 1 號案及 109 年勞裁字第 27 號案調查明顯不公正，違反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9 條，陳請法官調查(行政訴訟法第 121 條)並撤銷原裁決。 七、被告辦理 109 年勞裁字第 1 號案調查過程及和解過程明顯不公正，陳請法官調查，並請裁定被告違反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9 條。 八、被告拒絕提供勞裁申請人與相對人調	本院卷二 p149、200

		閱調查會議錄影檔案，卻又聲稱電腦空間不足，缺失重要證物，陳請法官傳喚證人，調查被告前述聲稱是否違反該等會議文書及錄影檔案管理辦法？陳請比照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相關規定，裁定被告日後所有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的錄影檔及文書檔案可於調查期間或裁定後之3年內提供當事人（勞裁申請人和相對人）隨時調閱。 九、被告提供給臺北高等法院民事庭的錄影檔案中缺失應有的畫面及錄音，該等檔案已經過刪剪編修，陳請法官勘驗該等錄影檔案，調查該等證物是否經過變造，或移請相關部門確實調查。 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	---	--